

## 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建管委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税[2020]1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2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<a href="#">沪价涉[1992]232号</a>	
	3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：0.20元/立方米；(2)地表水：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公共供水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火力发电企业取水：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，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，每千瓦时0.15厘；循环式冷却用水，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，每立方米0.05元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，标准同上，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[2018]6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 沪发改价管[2020]39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
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4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，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<a href="#">沪价督[2016]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9]22号</a>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<a href="#">沪价督[2016]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9]23号</a>	
	5	土地闲置费	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%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 财税[2021]8号	<a href="#">沪府办[2010]35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21]21号</a>	★
	6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平方米·年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<a href="#">沪府[1995]3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8]40号</a>	
绿化市容局	7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·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8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 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 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 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 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 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 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 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 按下列公式计算: 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9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<a href="#">沪价费[2006]27号</a>	
民防办	10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 沪财税(2020)43号	★
公安	11	证照费			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②机动车号牌	(1)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 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(5)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12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·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·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 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
注:

1.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, 其中: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 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
2.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★”标明。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3. 实施阶段性缓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●”标明,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, 阶段性缓缴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 不收滞纳金。